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簡再字第4號

聲 請 人

即受判決人 謝清彥

上列聲請人即受判決人因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對於本院中華民國111年9月26日111年度東簡字第227號第一審確定判決（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：111年度偵字第2931號）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謝清彥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，補正原判決之繕本或釋明請求本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並補正再審之具體理由及證據，逾期未補正者，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按聲請再審，應以再審書狀敘述理由，附具原判決之繕本及證據，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，但經釋明無法提出原判決之繕本，而有正當理由者，亦得同時請求法院調取之；法院認為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刑事訴訟法第429條、第43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所謂「敘述理由」，係指具體表明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而言；至於所稱「證據」，則係指足以證明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倘僅泛言有法定再審事由，而未敘明具體情形，或所述具體情形，顯與法定再審事由不相適合，或未提出足以證明法定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均應認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749號裁定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本院茲判斷如下：

（一）聲請人即受判決人謝清彥聲請再審，並未附具原判決（即本院111年度東簡字第227號判決）之繕本乙情，有卷附「刑事

再審、非常上訴、訴救程序律師申請狀」1份可佐（見本院卷第5至9頁）。

(二)經核附件「刑事再審、非常上訴、訴救程序律師申請狀」所載聲請事由，聲請人顯未釋明其無法提出原判決繕本而請求法院調取之正當理由，復未就符合法定再審事由之原因事實予以具體表明，併提出足以證明該等再審事由存在之證據，是揆諸首開說明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顯與法律規定相違。

(三)又依附件「刑事再審、非常上訴、訴救程序律師申請狀」其等文義，應有聲請人於本件聲請再審同時請求律師協助之旨；惟按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第3款、第5款規定，被告因身心障礙，致無法為完全之陳述，或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而聲請指定，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，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，此係針對「審判中」具被告身分者而設，使刑事訴訟之當事人（檢察官與被告）能有較對等之事實陳述及攻擊、防禦地位；至再審係對確定判決認定事實錯誤所設之救濟程序，刑事訴訟案件經判決確定者，該案之被告就聲請再審案件，經法院裁定開始再審前，僅係「受判決人」，無以被告身分陳述事實及為法律上攻擊、防禦意見之情形，是案件於開始再審之裁定確定，法院依其審級之通常程序，更為審判前，並無上開指定辯護規定之適用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字第1959號、112年度台抗字第18號裁定理由參照），是聲請人此部分請求，揆諸上開說明，自屬無據。

(四)綜上，聲請人本件聲請再審之程序違背規定，然其不合法律上之程式尚非不可補正，爰裁定命聲請人應補正如主文所示，倘逾期未補正，即依法駁回本件聲請再審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33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得榮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書記官 邱仲騏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